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中正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06號），被告自白犯行，爰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丑○○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丑○○主觀上已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如提供與缺乏信賴基礎之人使用，有被供作詐欺取財不法用途，用以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取財不法所得，進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並使實際進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難以追訴、查緝之可能，竟仍基於縱使提供金融帳戶而被作為收受詐欺取財不法所得及提領、轉匯該等不法所得之用，使該等不法所得之所在、去向遭到掩飾、隱匿，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無積極證據證明該人為未滿18歲人），供該人使用，而容任該人藉此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取財不法所得以掩飾、隱匿之用。另該人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以附表二「詐騙方式」欄所示方式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各自陷於錯誤，並轉帳至丑○○所申請之帳戶內（具體金額、時間、帳戶均詳如附表二「轉帳時

01 間、金額、帳戶」欄所載，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丑○○明知或已預見本案具體詐騙方式及內容），該人再旋即將該些
02 金額提領殆盡，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該
03 些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嗣因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
04 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案經乙○○、丙○○、丁○
05 ○、戊○○、甲○○、庚○○、辛○○、癸○○、子○○、
06 寅○○、卯○○、辰○○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
07 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09 二、被告丑○○原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被
10 告於本院訊問時，就其被訴犯罪事實與罪名坦認不諱（見金
11 訴卷第188頁），本院審酌本案犯罪情節與一切情狀，認宜
12 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

14 三、本案證據：

15 (一)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訊問時之供述及自白。

16 (二)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7 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18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19 錄表、轉帳紀錄、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

20 (三)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1 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受理詐騙帳
22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23 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紀錄、與詐騙集
24 團對話紀錄截圖。

25 (四)告訴人丁○○於警詢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6 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27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28 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紀錄、與詐騙集
29 團對話紀錄截圖。

30 (五)告訴人戊○○於警詢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31 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 01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02 件紀錄表、轉帳紀錄、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 03 (六)告訴代理人己○○於警詢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04 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05 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6 表、轉帳紀錄、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
- 07 (七)告訴人庚○○於警詢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8 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09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10 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紀錄、與詐騙集
11 團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 12 (八)告訴人辛○○於警詢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3 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14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15 錄表、轉帳紀錄、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
- 16 (九)告訴代理人壬○○於警詢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7 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
18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19 類案件紀錄表、轉帳紀錄、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
- 20 (十)告訴人子○○於警詢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1 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啞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22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23 件紀錄表、交易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 24 (十一)告訴人寅○○於警詢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5 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歸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26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27 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紀錄、與詐騙集
28 團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 29 (十二)告訴人卯○○於警詢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30 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理詐騙
31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01 案件紀錄表、交易明細、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

02 (三)告訴人辰○○於警詢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3 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理詐
04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05 類案件紀錄表、轉帳紀錄、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

06 (四)被害人巳○○於警詢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7 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08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09 件紀錄表、轉帳紀錄、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

10 (五)被告華南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11 細。

12 四、論罪科刑：

13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6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7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再刑
18 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19 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20 之（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參照）。其次，關於113年7
21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
22 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
23 制，以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
24 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
27 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
28 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
29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30 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
31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01 效。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
02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03 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4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05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6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07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原有第14條第3項之科
08 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乃
09 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其後經
10 修正移列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
11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限制要件。經比較新、舊
12 法，被告於偵查及法院訊問時均自白犯行並稱其無犯罪所得
13 （見偵卷第30頁；金訴卷第188頁），是其均符合行為時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與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
15 之要件，故適用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有期徒刑1月
16 以上、6年11月以下」，而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為
17 「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再被告本案僅為幫助
18 犯，則於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並參酌前揭最高法院
19 決議要旨，適用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
20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至於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
21 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又因為修正前洗
2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則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
23 部分所科處之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最高刑度，故
24 被告經依上述諸多減輕事由減輕後適用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之
25 處斷刑乃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是適用現行洗
26 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其最高度刑更有利於被告，準此，
27 綜合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
28 利之保障比較結果，本案關於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應依刑
29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0 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01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
02 第77號判決先例參照）。是行為人主觀上若非基於為自己犯
03 罪之意思，而是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並於客觀上從事
04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經查，被告並未對本
05 案告訴人及被害人施用詐術或提領該等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
06 騙之款項，未足以認定被告是為自己犯罪之意思而為本案行
07 為，又被告所為提供本案帳戶與他人使用，亦非刑法第339
08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或洗錢防制法各種洗錢行為態樣之構成
09 要件行為，僅對於詐欺取財之正犯遂行犯罪（包含前階段進
10 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與本案帳戶收取詐欺取財不法所得後製
11 造金流斷點予以轉提以遮掩、隱匿不法所得所在、去向致無
12 從追索之洗錢犯罪）資以助力，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
13 有對該等告訴人及被害人從事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正犯行為，
14 故核被告所為，僅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1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同一提供數個金
17 融機構帳戶行為，使正犯對於附表二所示數人行騙，致該等
18 人受騙而匯款到附表二「轉帳時間、金額、帳戶」欄所載帳
19 戶，及得以藉由該等帳戶提領該等人受騙之不法所得以製造
20 金流斷點，係以單一幫助行為侵害數法益（包含侵害附表二
21 所示數人之財產法益，與就該等人受騙款項妨礙特定犯罪所
22 得之追查），而觸犯數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
23 幫助洗錢罪論處。

24 (三)被告僅係幫助他人實行洗錢罪，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
25 第2項規定，按洗錢罪正犯之刑予以減輕。又被告於偵查及
26 本院訊問時均自白認罪，且被告並無犯罪所得，故無自動繳
27 回犯罪所得之情形，亦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8 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上開2種減輕刑罰事由，爰依刑法第7
29 0條規定遞減之。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併審酌社會上以各種方式徵求他
31 人金融帳戶進行詐欺取財以逃避追訴、查緝之歪風猖獗，不

01 法份子多利用人頭帳戶犯罪致警方追緝困難，詐欺事件層出
02 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
03 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之新聞，且若率
04 爾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與密碼給他人，他人將得以輕易使用
05 該金融帳戶進行收款、提領、轉匯等功能，若是不甚熟識且
06 無特定信賴關係之人取得該等資訊或物品，更可能係為從事
07 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而不使用自己名義所申辦之金融帳戶，
08 而有極高可能性遭該人用以從事詐欺取財犯罪，進而收取詐
09 欺不法贓款後加以提領、轉匯，使得實際從事詐欺取財之犯
10 罪者難以查獲，犯罪不法所得也無從追索，被告主觀上已預
11 見此情竟仍貿然提供本案帳戶，造成本案告訴人遭騙，所為
12 並非可取。兼衡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即坦承認罪，
13 及本案情節（包含本案詐騙之人數為13人，造成該等告訴
14 人、被害人受騙總金額為34萬餘元；被告自陳幫助他人詐騙
15 並未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被告嗣與告訴人乙○○、丙○
16 ○、戊○○、甲○○、辛○○、子○○、寅○○、辰○○、
17 被害人巳○○等成立調解，然除告訴人子○○部分已賠償完
18 畢外，上開成立調解之其餘部分均尚未賠償完畢，至於其與
19 告訴人甲○○調解部分則僅給付部分款項，且被告於本院與
20 其電話聯繫及訊問時均自陳無力支付剩餘之調解金額【見金
21 訴卷第27、171、188頁】，至於告訴人丁○○、庚○○則係
22 本於其等自由意願而表示無調解意願、告訴人癸○○則表示
23 不接受分期給付之方式而無調解意願、告訴人卯○○原先要
24 求被告給付金額超出其實際受損金額甚多，後則無法接受被
25 告分期給付而未進行調解【見金訴卷第41至42、43、51至52
26 頁】）。另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其他犯罪遭判處罪刑確定，有
27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暨其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
28 工作（見金訴卷第18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並就其所受徒刑、罰金刑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30 算標準。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僅引

01 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郭振杰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1 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黃士祐

14 附表一：

15

編號	金融機構帳戶帳號
1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
2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
3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
4	王道商業銀行（與本案告訴人、被害人無關）
5	永豐商業銀行（與本案告訴人、被害人無關）

16 附表二：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金額（新臺幣）、帳戶
1	乙○○ （提告）	假網路購物	於112年12月26日上午10時31分許，轉帳1萬5,000元至華南銀行帳戶。

2	丙○○ (提告)	假親友借錢	於112年12月26日上午9時32分許，轉帳5萬元至土地銀行帳戶。
			於112年12月26日上午9時43分許，轉帳3萬元至土地銀行帳戶。
3	丁○○ (提告)	假網路購物	於112年12月26日上午11時54分許，轉帳6,560元至華南銀行帳戶。
4	戊○○ (提告)	假網路購物	於112年12月26日下午2時14分許，轉帳1萬3,740元至華南銀行帳戶。
5	甲○○ (提告) (告訴代理人己○○)	假網路購物	於112年12月25日下午12時1分許，轉帳5萬元至第一銀行帳戶。
			於112年12月25日下午12時5分許，轉帳3萬元至第一銀行帳戶。
6	庚○○ (提告)	假網路購物	於112年12月25日下午11時17分，轉帳5,080元至第一銀行帳戶。
7	辛○○ (提告)	假網路購物	於112年12月25日上午9時57分許，轉帳5萬元至土地銀行帳戶。
			於112年12月25日上午10時4分許，轉帳2萬4,000元至土地銀行帳戶。
8	癸○○ (提告) (告訴代理)	假網路購物	於112年12月26日下午1時20分許，轉帳1萬2,500元至華南銀行帳戶。

01

	人壬○○)		
9	子○○ (提告)	假網路購物	於112年12月25日下午10時15分許，轉帳8,000元至第一銀行帳戶。
10	寅○○ (提告)	假網路購物	於112年12月26日下午3時17分許，轉帳6,000元至華南銀行帳戶。
11	卯○○ (提告)	假網路購物	於112年12月25日下午5時9分許，轉帳2萬4,000元至土地銀行帳戶。
12	辰○○ (提告)	假網路購物	於112年12月25日上午11時34分許，轉帳1萬5,000元至土地銀行帳戶。
13	巳○○ (未提告)	假網路購物	於112年12月25日上午11時53分許，轉帳8,000元至土地銀行帳戶。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